

机票捆绑“外卖服务包”，退款不能提现，演唱会门票只能退一张……

北京互联网法院治理在线文旅消费乱象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文化旅游市场快速发展,在线文化旅游消费数据不断攀升。与此同时,在线文化旅游消费案件数量也不断增加。日前,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涉在线文化旅游消费典型案例。

北京互联网法院自2018年9月9日成立至2024年12月31日,受理在线文化旅游消费案件2052件。其中,2022年受理135件,2023年受理447件,2024年受理案件数增长至813件,案件数量增长显著。

从涉诉主体上看,在线文旅消费行为主要涉及参与在线交易的三方主体,即消费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从纠纷场景上看,涵盖出行、住宿、演出门票、旅游产品预订等多种消费场景,案件量排名前三的是机票、演出门票、酒店在线预订;从结案方式上看,超过半数以上的案件以调解或撤诉方式审结。

捆绑隐形增值服务构成欺诈 平台承担三倍惩罚性赔偿责任

平台经营者有义务在消费者的购买界面设置醒目、清楚的提示语和是否勾选增值服务的选项。平台经营者未明确向消费者释明其支付金额的构成情况及金额用途,属于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应当认定平台经营者构成欺诈,并应按照法律规定向消费者进行赔偿。

王某在某公司运营的机票代售平台上购买了一张机票。购票时,平台显示成人票票面价格280元,机建+燃油费70元,另外可享受40元优惠,最终实际支付310元。王某在收到平台提供的客

票信息后,在航空公司官方软件上查询,发现机票实际票面价格为230元,机建+燃油费70元,总计300元。

经查,平台在向王某销售机票的过程中捆绑了10元的外卖服务包。王某要求平台退还机票款并进行三倍赔偿。

法院认为,本案中,某公司作为平台经营者,有能力且有义务在用户的购买界面设置醒目、清楚的提示语,以及是否勾选增值服务的选项。

然而,该公司未明确向王某释明其支付金额的构成情况和金额用途,王某在购买界面并不能清楚地知悉费用的支出细节,也无法拒绝支付10元的额外费用。平台经营者主观上存在隐瞒真实情况的故意,导致王某支付了高于原机票价格的价款,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在网络消费中,平台可能存在利用自身技术和信息优势,设置虚假优惠信息侵害消费者权益。本案就如何认定平台的价格欺诈行为,准确把握和适用法律规范提供了参考适用,对平台完善产品设计、产品组合和产品宣传有重要规范和指导意义。

消费者退款后不能提现 民宿预订平台构成违约

平台经营者在产品销售页面标示“不约可退”“安心退”等内容,且没有相反约定的情况下,消费者依约取消订单,平台经营者应当将款项退还至消费者的支付账户。

杨某于某公司运营的小程序购买民宿通用住宿券,该商品详情页面显示“不

约可退”“安心退改政策”等内容,购买后杨某致电民宿商家预订具体住宿时间,但商家未予回复,杨某在小程序中申请退款,后款项退还至小程序内钱包,但无法提现,客服表示提现功能未开放,平台存在阶段性现金流压力暂时不能退款。杨某要求平台经营者原路退还全部款项。

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本案中,涉案订单详情页明确载明“不约可退”“安心退改政策”等内容,杨某就其在平台购买的民宿通用住宿券申请退款,虽然平台显示款项退还至平台内钱包,但未设置提现功能,在没有相反约定的情况下,平台未将订单款项退还至消费者付款账户构成违约,对杨某要求被告退还款项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在线文旅产业经营者为了吸引消费,设置了“随时退”“放心退”“不约可退”等有利于消费者的退款政策,但是对于退款方式却缺乏进一步的约定。本案明确消费者依平台“不约可退”承诺申请退款,在没有相反约定的情况下,平台不得对退款方式作出额外限制,阻碍消费者退款。

两张演唱会门票只能退一张 规则解释应有利于消费者

经营者通过格式条款约定演出门票

的退票条件的,如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经营者一方的解释。

方某在某公司经营的票务平台上同时购买两张演唱会门票。因行程有变,方某向平台申请退票,其中一张门票退票成功,另一张门票被平台告知无法退票。购票页面的票务须知记载“在销售阶段同一购票人、同一购票账户仅享有一次绿色通道权益,在产生一次退票后,如该购票人/购票账户再次购买同场次演出票后,将不再享有退票权益”。方某将平台诉至法院,要求退还另一张门票的购票款。

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八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本案中,购票页面的票务须知是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应为格式条款。票务须知记载的不再享有退票权益的前置表述为“在产生一次退票后,再次购买同场次门票”,依据通常理解对其的解释应为“退票成功后再次购买”。涉案门票并非在原告退票成功后再次购买,故平台不能依据前述“不再享有退票权益”的条款免除向方某退还另一张门票的义务。

即便按照一个购票账户仅享有一次

无条件退票权益的理解,该种解释明显更有利于平台。此种情况下,本案中的退票适用条件也应作出更有利于非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平台应当向原告退还全部票款。

本案有利于规范经营者以格式条款约定退款条件的行为。经营者以格式条款方式约定退款条件的,应当以显著、通俗的方式向消费者进行告知,注意在文字表述上避免因歧义而产生不必要的纠纷。经营者诚信、规范经营,消费者结合自身情况理性选择,共同促进“演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在线文旅消费相较于传统线下消费,在信息获取、产品选择、预订退订等方面更具便捷性。在线文旅经营者为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品牌建设、跨界资源整合、个性化服务定制等推出丰富多样的文化旅游产品,在线文旅服务已经成为文旅产业的关键环节。

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助力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平台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商家和产品、服务信息的审核管理,优化商家违规管理措施,完善平台内纠纷处理规则和流程。另一方面,经营者应诚信经营,以显著方式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完善售后服务体系。

同时,消费者应提升法律意识,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发生消费纠纷后妥善留存证据,依法理性维权。

(本报综合)

全国首例“妨害兴奋剂管理罪”案一审宣判

被告人杨某、刘某妨害兴奋剂管理一案,杨某、刘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金额的罚金。

中国反兴奋剂中心近日在声明中表示,据了解,此案系刑法修正案(十一)“妨害兴奋剂管理罪”自2021年3月1日施行以来的第一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3月至4月间,吉林体育学院教学科研人员杨某单独或者伙同内蒙古体育职业学院教练员刘某,为牟取利益、快速提高运动员成绩,以“科研训练”为名,欺骗将要参加国内重大体育竞赛的运动员进行“血液回输”,篡改血液和血液成分。杨某伙同刘某共同实施2人4次,杨某单独实施1人2次。杨某非法获利人民币二十万元。经反兴奋剂中心认定,通过“血液回输”篡改血液和血液成分,属于使用禁用方法,构成兴奋剂违规,并严重损害运动员身心健康。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刘某明知运动员将要参加国内重大体育竞赛,欺骗运动员使用“血液回输”的禁用方法篡改血液和血液成分,综合考虑案涉体育竞赛性质,对运动员身心健康的损害,运动员的年龄、人数、被告人职责以及所造成的影响等因素,二

被告人的行为情节严重,构成妨害兴奋剂管理罪。

法院对被告人杨某以妨害兴奋剂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对被告人刘某以妨害兴奋剂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追缴被告人杨某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元。

兴奋剂严重损害运动员身心健康,严重危害国家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本案是通过刑事手段打击涉兴奋剂违法犯罪活动的典型案例,对推进我国反兴奋剂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指导和示范意义,充分体现了我国对兴奋剂问题“零容忍”的坚定立场和坚决态度,展现坚决推进反兴奋剂斗争的坚定决心,有力震慑了抱有侥幸心理、企图铤而走险使用兴奋剂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

本案的一审宣判,为有效打击兴奋剂违法犯罪行为提供重要司法裁判依据,引导体育从业者及相关人员严守法律底线,坚决抵制兴奋剂;有效维护干净参赛运动员的身心健康和基本权利,牢固树立“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意识,构建风清气正、公平公正的体育环境;有力维护国家荣誉,推进反兴奋剂治理体系和体育强国建设,促进国家体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学法冬令营

近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人民法院邀请辖区学校的近30名青少年,参加“小杉木”成长加油站冬令营活动。检察官组织学生们体验了“沙盘游戏”“曼陀罗绘画”等活动,将法律和心理健康知识融入案例讲解与趣味问答中,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

吴常东 杨佐华摄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释放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发布服务和保障科技创新典型案例

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科技创新,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近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通报了2024年技术类案件审判工作情况,并发布服务和保障科技创新典型案例。

此次发布的服务和保障科技创新典型案例共9个,涉及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汽车机械、植物新品种等领域,以下从中选取部分案例进行梳理,通过以案释法,回应公众司法需求,为知识产权诉讼提供有益的实践样本。

依法高效保护商业秘密 助力生物医药行业健康发展

锐某公司前员工卜某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获取锐某公司大量客户信息、siRNA核酸序列信息等商业秘密,解密后存储至其个人移动硬盘并带离公司。

卜某从锐某公司离职后即入职派某公司,利用上述客户信息,以派某公司名义给客户发送产品推广邮件。锐某公司遂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派某公司、卜某停止侵害其商业秘密,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并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派某公司、卜某连带赔偿锐某公司经济损失1528.04万元、合理维权费用561190元及补救费用137.3万元。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客户信息系能够反映客户交易习惯的深度经营信息,涉案技术信息系自主设计并用于基因沉默技术及靶向药物

研发的siRNA核酸序列,锐某公司对上述信息采取了签订保密协议及使用文档加密系统等保密措施,卜某获取的客户名单及核酸序列信息与上述信息相同,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认定上述信息分别属于经营秘密、技术秘密。

卜某违反保密义务,以盗窃手段非法获取涉案经营秘密51802条、技术秘密2323条,并向他人披露、使用部分经营秘密,派某公司应知卜某存在侵害商业秘密违法行为,仍获取并使用该商业秘密,均构成侵害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审判决卜某、派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卜某赔偿锐某公司经济损失200万元、维权合理费用40万元,派某公司分别在100万元、2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涉及高新生物医药领域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属于刑民交叉案件。法律适用难点在于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举证责任转移规则的适用,“盗窃”商业秘密行为的认定以及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中“应知”的认定等。该案明确指出,在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其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时,应认定其已履行了举证义务,举证责任转移至

涉嫌侵权人。

打击专利非正常申请行为 营造诚实守信的创新环境

空某公司与鸿某公司于2020年所签订的合同约定,空某公司委托鸿某公司为其专利申请,且发明人或申请人使用专利在广州市积分制加分后,专利由鸿某公司处理。合同履行至2021年1月之后,空某公司共委托鸿某公司申请479项专利,支付了合同款项1155800元。合同履行中,部分申请专利被撤回或无效,双方当事人产生合同款项纠纷,空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返还部分合同款。

一审认定涉案合同无效,且由于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无效均存在过错,判决鸿某公司退还空某公司合同款566767.5元。双方当事人不服均提起上诉,二审庭后,又申请撤回上诉。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审理认为,涉案合同实质是通过买卖专利申请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的身份等方式,让空某公司的客户实现积分制加分的目的,专利申请不属于对所涉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人。

涉案合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专利申请管理秩序,明显损害其他积分制人户申请人的利益以及行政管理秩序,违背公序良俗,故认定涉案合同无效;并且各方当事人均不得因此获得不

当利益,涉案合同款项应当由有关行政管理部予以处理,而不得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进行分配。故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空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对双方当事人撤回上诉的申请,依法不予准许。并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行政管理部提出司法建议,由有关行政管理部对涉案行为予以处理。

专利制度作为激励创新的重要机制,其正常运行对于保护发明创造、推动科技进步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非正常专利申请不仅无法实现真正的科技创新,还会损害社会的公共利益。该案中,涉案合同双方通过买卖专利申请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的身份,实现积分制加分的目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专利申请管理秩序,明显损害其他积分制人户申请人的利益以及行政管理秩序,该案依法认定合同无效。

遏制重复实施侵权 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

原告发现艾某公司、捷某公司未经许可,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涉嫌落入其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手表产品,捷某公司违反其与原告的《民事赔偿协议》(以下简称赔偿协议)约定再次侵犯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遂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法院按照赔偿协议约定,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以及合理开支共

100万元。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赔偿协议第3.1条约定,捷某公司或其关联主体如再次侵犯涉案知识产权的,其同意就单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至少赔偿原告100万元。该案中捷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手表的外观属于赔偿协议约定的“轻微调整外观”的范围内,故捷某公司应按赔偿协议约定向原告赔偿100万元。

关于艾某公司是否受赔偿协议约束的问题,赔偿协议于2021年12月9日签订并生效,此时,艾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为张某,捷某公司的股东之一及法定代表人为李某,张某与李某为夫妻关系,结合两公司在该案中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可认定艾某公司知悉捷某公司与原告签订的赔偿协议及赔偿协议的内容。根据赔偿协议约定,原告可以同时或另行向捷某公司或其他与捷某公司关联侵权主体追究侵权责任,艾某公司应受到该赔偿协议的约束。综上,三被告应承担赔偿原告100万元。该案一审宣判后,捷某公司等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系涉日企的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法院依法认定侵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仍通过关联企业重复实施侵权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赔偿协议全额支持权利人100万元的诉讼请求。

(本报综合)

最高法与最高检 联合发布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典型案例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典型案例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典型案例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典型案例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典型案例

吉林省法院 2024年执行到位逾238亿元

吉林省法院2024年执行到位逾238亿元

吉林省法院2024年执行到位逾238亿元

吉林省法院2024年执行到位逾238亿元

吉林省法院2024年执行到位逾238亿元

安徽省检察机关 2024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9.7万件

安徽省检察机关2024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9.7万件

安徽省检察机关2024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9.7万件

安徽省检察机关2024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9.7万件

安徽省检察机关2024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9.7万件

安徽省检察机关2024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9.7万件

青海省检察院 发布年度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

青海省检察院发布年度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

青海省检察院发布年度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

青海省检察院发布年度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

青海省检察院发布年度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